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之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之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30,120,000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9,900,000股，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約46.48%。邢先生、趙先生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包括讚譽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要求並已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邢先生、趙先生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包括讚譽集團有限公司)共實益持有230,220,000股股份，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約53.5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考慮及批准榮長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0,642,000	100	-	-

據此，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 www.hkgem.com（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engairbag.com 上。